



署名欄的簽字是否有授權？



2015年6月19日

另有[日語版 \(PDF\)](#)

近來，英國法院涉及常規海運合同、法人資格和權限的判決強調過於想當然存在危險。

引言

海運業中，合同可通過經紀和代理鏈訂立。

由於時常需要緊急租賃船舶，缺少或完全沒有繕制正式文件或進行適當調查的情形時有發生。這可能導致船東陷入長期租約，承租人和貨方將貨物交由未經核查的船舶經營人照管，從而可能造成嚴重的後果。

案例研究A——租約保函

資格問題

在Spar Shipping訴大新華物流集團一案[2015] EWHC 718 (Comm)中，大新華物流集團（下稱“大新華物流”）出具了受英國法律管轄的租約保函，擔保其下屬海運實體履行其和Spar Shipping（下稱“Spar”）之間的一系列租約，但該下屬海運實體未履約。爭議焦點之一在於該個人簽署的保函是否能夠約束大新華物流。

這一資格問題不適用保函所適用的法律（英國法），而是適用大新華物流設立所依據的法律（中國法）。公司簽訂約束性契約的資格由其所在地的法律規定。大新華物流的規章要求約束性協議須經大新華物流董事會批准並由董事長簽署。然而，涉案保函未經董事長簽署且未加蓋大新華物流的公章。

法院判決：

1. 涉案保函已經董事會批准。
2. 董事長已授予其下屬簽署保函並使保函約束大新華物流的實際權限。

涉及的因素包括租約談判和保函存在“須經大新華物流的董事會批准”這一限制條件——但重點是該限制條件已通過經紀鏈獲得解除；事實上，保函的出具確實存在延遲——大新華物流當時向Spar所作的解釋是根據其公司程序，需要辦理必要手續。而且，在Spar顯然打算依據保函內容的情況下，大新華物流未否認保函的事實也證明了大新華物流承認該等保函。最終，Spar提交了由大新華物流下屬的相同個人向其他船東簽發的其他六份大新華物流保函作為證據。

案例研究B——租船確認書

授權問題

當船東和承租人通過經紀鏈協商約定船舶租賃並與商業管理人交涉時，他們需要確保相關代理人均具有代表合同當事方訂立合同的明示授權。在Navig8 Inc.訴South Vigour Shipping Inc.等各方一案[2015] EWHC 32 (Comm)中，英國高等法院皇座分庭（Queen’s Bench Division）判定，因缺乏此等授權，涉案租約不能約束船東。

涉案四艘船舶的登記船東南豐集團（下稱“南豐”）為四艘船舶簽訂了長期光船租約，各租約均由Star Maritime Management Co.（下稱“SMCC”）管理。SMCC則作為“合同中的二船東簽署人”向Navig8 Inc.（下稱“Navig8”）簽署了轉租租約。因船舶在其各自所屬租約屆滿前被撤回，Navig8向南豐和SMCC提出損害賠償要求。

Navig8主張，因SMCC使用的是“二船東”一詞，SMCC應被視為南豐的代理人。南豐否認其為轉租租約的締約方，堅持光船租約仍應適用，並指出SMCC無代表登記船東行事的授權。

法院認為：

1. 船舶經紀人使用“二船東”來指稱SMCC，是將SMCC記為船舶管理人（雖然

少見），而非光船承租人。**SMMC**不應被認為須承擔二船東本身應承擔的責任。

2. 然而，從證據上來看，可以有力地得出：**SMMC**既沒有訂立租約的授權亦無權代表登記船東南豐以商業管理人身份行事。
3. 南豐與**Navig8**之間不存在合同關係。因此，若南豐終止光船租約並撤回船舶，**Navig8**無權追索。

案例研究C——承租人或收貨人行為

責任分攤或委託問題

在海運業中，界限和責任常常模糊不清。就**NYK Bulkship (Atlantic) N.V.**訴**Cargill International S.A. (GLOBAL SANTOSH)**一案[2014] EWCA Civ 403，上訴法院在考慮船舶是否可因扣押而停租時，仔細分析了海運和貿易鏈中各方的責任分攤。

涉案船舶在卸貨港延誤了2個月。在貿易長鏈中，賣方和買方已約定由最終買家承擔貨款和滯期費。作為賣方鏈上的一環，轉租承租人**Transclear**試圖通過扣押船上剩餘貨物來保證其債權。**Transclear**還錯誤地扣押了船舶。首期租合同(head charter)中包含一條允許各承租人在船舶被扣押時停租的規定。關鍵是，該停租條款禁止在“承租人或其代理人的個人行為或疏忽或違約”“引起”船舶扣押時停租船舶。

問題在於**Transclear**的行為是否在承租人代理人的範疇之內。承租人**Cargill**辯稱，委託他人卸貨時，他們並不對他人在委託權限之外的行為負責。**Cargill**並未授權**Transclear**扣押船舶。然而船東主張**Cargill**已將卸貨安排事宜移交給其代理人或代表，所以如果沒有安排卸貨的話，**Cargill**還是要承擔後果，且不能享有在船舶扣押期間停租船舶的權益。

上訴法院判決：

1. **Cargill**仍對**Transclear**和貨物最終買家的行為負責，而這些實體為**Cargill**在“租約下承租人責任範圍之內任何活動”上的代理人或代表。
2. 因此，船舶扣押期間不停租。

建議

- 儘管實踐中不易做到，但通過確保委託人進行會面並最終達成協議可避免大多

數的問題，現場最好有第三方就此協議進行書面記錄。

- 建立合同手續審查的最佳程序。
- 檢查對公司簽署合同方式作出相關說明的公共文件。
- 或是在訂約前通過適當文件驗證權限。
- 代理人或管理人代表他方訂立一份合同的，雙方應確保代理人有明確的相應權限。
- 注意租約條款中類似“承租人的代理人”等術語。在現行英國法下，該等術語含義廣泛，涵蓋包括租約鏈末端的轉租承租人和收貨人在內的整個租約鏈。

如您對本文有任何問題或意見，可發送郵件給[Gard編輯部](#)。